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加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加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天加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

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

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6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0室
营业期限	2017. 02. 09-2027. 02. 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1,660.00万元，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7）第1-0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4日，各出资人实缴8,664.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5952，其管理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48。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2017年6月26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仲英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天加新材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冯春，其回避表决。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918,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9%。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冯春回避表决。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

cc) 发布了《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延期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3、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同认购方的未来开展合作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所述，我公司经核查认为天加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

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冯春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获出席会议之股东一致通过。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分别为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5770773035；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519670772854。该专户仅用于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吴江汾湖启动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7年9月1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基本账户：494958194207；2017年9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12万元由公司基本账户汇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

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51967077285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未能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户并将认购款直接汇入专户，但公司在将认购款从公司基本户汇入专户前未发生动用募集资金行为。

2017年10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35】号），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公司基本账户：494958194207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1,512万元，2017年9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分别为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5770773035；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519670772854，2017年9月25日将全部认购资金1,512万元由基本账户转入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专户账号：519670772854。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本验资报告日资金未发生变动。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70万股，发行额人民币1,512万元，其中股本270万元，其余1,242万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数及金额，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512.00	现金
合计	-	2,700,000	1,512.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062号]，公司总股本数为41,999,198股，净资产47,156,525.97元，净利润3,265,349.51元，每股净资产1.12元，每股收益0.0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44,699,198股摊薄测算，每股净资产1.39元，摊薄的每股收益0.07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76.66。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08元，经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07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2元，经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1.39元。

本次发行是公司与投资人一对一谈判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6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5.6元/股，并建立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同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21日，上述议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5.6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合，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

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

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共 1 名，为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吴江汾湖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具体用于添置项目所需的设备。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有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16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49 号）确认，公司发行 1,999,198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679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高于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4 元/股，根据发行后的总股本 41,999,200 股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 1.05 元，

摊薄后的市净率为 3.81；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5.6 元/股，根据发行后的总股本 44,699,200 股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 1.39 元，摊薄后的市净率为 4.03，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稍高于前次股票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新增认购对象

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6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0室
营业期限	2017.02.09-2027.02.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1,660.00万元，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7）第1-0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4日，各出资人实缴8,664.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5952，其管理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48。

2、 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3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为投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5952，其管理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5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4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9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分别为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5770773035；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519670772854。该专户仅用于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吴江汾湖启动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7年9月1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基本账户：494958194207；2017年9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12万元由公司基本账户汇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51967077285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未能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户并将认购款直接汇入专户，但公司在将认购款从公司基本户汇入专户前未发生动用募集资金行为。

2017年10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35】号），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公司基本账户：494958194207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1,512万元，2017年9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分别为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5770773035；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519670772854，2017年9月25日将全部认购资金1,512万元由基本账户转入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专户账号：519670772854。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本验资报告日资金未发生变动。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70万股，发行额人民币1,512万元，其中股本270万元，其余1,242万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数及金额，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512.00	现金
合计	-	2,700,000	1,512.00	-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款的缴存环节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存在违规使用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对募集资金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7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先生与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其中甲方：冯春；乙方：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双方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回购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股份：

1)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导致公司存在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的；

2) 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公司或原股东明确表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计划的；

3)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或保证，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甲方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的。

(2) 出现前款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就前述股份受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乙方投资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

实际投资天数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付清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3) 若甲方寻找到其他投资者，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股份回

购履行通知书的规定条件购买乙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4) 股权回购的执行方式

1) 如届时甲方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首先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主协议之约定计算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确定后，乙方应在主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回购价格将所持全部股份一次或多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卖出股票，甲方按照回购价格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股票，乙方与甲方就全部本次认购回购股份达成交易时，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

2) 如届时甲方公司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或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致使协议转让或其他转让方式均无法实现甲方回购股份时，按下列程序执行：

①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主协议之约定计算回购价款（“初始回购价款”）；

②乙方应在主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做市商价格或除做市转让之外的其他转让方式的市场价格将所持全部股份一次或多次卖出股票；

③当乙方持有的本次认购回购股份全部成交完毕后，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本次认购回购股份通过做市商或除做市转让之外的其他转让方式卖出股票的成交价总额（“成交

价”) ；

④仅当成交价小于初始回购价款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与初始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2017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先生与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其中甲方：冯春；乙方：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股份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地方监管局）正式提交首发上市之相关申请文件时，《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第一条 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格执行方式”之“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公司或原股东明确表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养交易所上市交易计划的”废止，也即甲方不再负有该等情况下回购之义务。

（2）公司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甲乙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1)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上述规定,为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相关规定的要求,天加新材于2017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21日,

天加新材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上述《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天加新材实际控制人与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上述特殊条款并不损害天加新材、天加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本次认购对象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经核查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以2012年和2013年为报告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于2014年7月8日正式挂牌。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202015号）、（中兴财光

华审专字【2017】第202095号）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06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062号]，并核查2017年初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等内部文件，同时结合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等违规情形。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发行问答三》要求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对前两次募集资金用途、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挂牌公司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均为冯春先生，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

技术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2.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吴江汾湖启动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 A、 土地购置及GMP标准厂房建设，需1,950.00万元；
- B、 进口卫星式柔版印刷设备一套，新增吹膜成套产线三套，新增高速进口制袋设备一套，需4,200.00万元；
- C、 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需450.00万元。

公司前期已经完成项目投资2,6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12.0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吴江汾湖项目厂房建设于2017年6月15日整体竣工。与

此同时公司定制的部分设备也开始陆续到位，公司将在新生产场地为公司新购置的产线设备及进口印刷设备，预计将投入资金约4,000.00万元，为公司今后的生产布局奠定基础。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橡塑包装行业，专业、专注于肉食品（禽畜、海鲜、肉制品等）领域需要高阻隔功能包装材料的提供。公司客户集中在禽畜类鲜肉屠宰、海产品加工包装生产和销售企业。以PVDC、EVA等材质为主导的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及包装袋以其卓越的高阻隔性为目标客户提供产品保鲜、延长仓储和扩大销售半径等市场竞争手段，最大限度地提升客户产品综合品质。公司和双汇、新希望、皓月、恒都、雨润等行业龙头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高品质成功进入美洲、欧洲、澳洲、东南亚市场。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大宗终端客户、为中小客户提供完整的冷鲜食品包装解决方案以及委托部分经销商代理销售小微客户，同时通过和包装设备制造商合作相互延伸销售等方式拓展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袋）产品销售，同时代理销售部分包装设备、关联包装材料等产生收入。

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8.69%；净利润326.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63.63%；总资产5,881.2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49.78%；

净资产4,715.6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30.65%；公司吴江新厂房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公司将抓住趋势，利用自有的技术优势及渠道资源，募集资金添置生产设备在行业中巩固自身优势。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内高阻隔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研制领域先行者，在成功研制生产设备基础上独立掌握了PVDC收缩袋的工艺配方及流程控制关键技术，成为国内首家利用国产设备制造高品质PVDC收缩卷膜和收缩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国内市场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容量仅集中在少数牛羊肉屠宰企业，加之该行业对技术资金要求均较高，进入壁垒非常高，所以公司在国内为数不多的企业中无论是技术、市场销量、客户资源公司都具有不可比拟的领先优势。相比全球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外资企业，大多具有50年以上的生产研发经历，其技术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均明显强于我们，多年来积累的相对于其深厚的客户资源及对在热收缩薄膜细分市场的掌控能力，相比之下公司处于明显劣势，但是公司在设备成本、制造成本以及客户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2016年公司产品市场通过国外重点拓展、国内重点培育的模式取得了高速增长，同时由于规模化生产使固定摊销成本快速降低，将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4)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公司新生产场地已经达到可交付使用阶段，从公司的产能状况看，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与客户迅速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扩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添置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截止2017年7月31日已完成投入	利用募集资金计划
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	1,950.00	1,250.00	-
主要设备购置： 进口卫星式柔版印刷设备一套； 吹膜成套产线三套； 高速进口制袋设备一套	4,200.00	1,200.00	1,212.00
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	450.00	150.00	300.00
合计	6,600.00	2,600.00	1,512.00

项目建设总投入6,600.00万元，公司前期已完成2,600.00万元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11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